

计量检/校服务协议

甲方：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计量检/校服务协议

甲方：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省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一、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6 年医疗设备检定/校准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4408004562460172512251426

地点：湛江市第三人民医院、乙方实验室

内容：医疗设备检定/校准（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所列设备）。

二、服务内容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现场计量检定/校准工作，并提供证书/检测报告。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有专人负责提供所需的环境设施及相关资料。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并按协议约定的计量服务收费及时间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3、乙方指导甲方完成强检计量器具在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的备案工作，并按时申报检定。

4、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项目区域作业过程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要求；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进行计量工作。

5、乙方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必须经过计量检定/校准，满足相关国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技术要求，并保证标准器具在有效周期内使用。

四、计量技术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计量技术服务费为：53830.00元（含税价），大写：伍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

结算费用以现场实际检/校设备产生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计量技术服务费用为准。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本次全部服务费用。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协议签订后遇有特殊情况须增补条款时，由双方协商办理。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本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医疗设备检定/校准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6年1月12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1.

医疗设备检定/校准					
序号	医疗计量器具名称	数量 (台)	计量服务单 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除颤监护仪	14	800.00	11200.00	
2	电热恒温水温箱	1	350.00	350.00	
3	医用干燥箱	1	450.00	450.00	
4	冰箱	4	600.00	2400.00	
5	医用冷藏箱	2	600.00	1200.00	
6	超低温冰箱	1	800.00	800.00	
7	医用干燥箱	1	450.00	450.00	
8	温湿度计	15	200.00	3000.00	
9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5	756.00	3780.00	每增加一个 探头加 300 元
10	酶标仪	2	700.00	1400.00	
11	生物安全柜	4	800.00	3200.00	
12	台式低速离心机	1	400.00	400.00	
13	高速离心机	1	400.00	400.00	
14	微孔板迷你离心机	1	400.00	400.00	
15	小型离心机	2	400.00	800.00	
16	台式快速蒸汽灭菌器	1	800.00	800.00	
17	压力蒸汽灭菌器	2	800.00	1600.00	
18	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1	800.00	800.00	
19	超净工作台	3	800.00	2400.00	
20	输液泵	4	500.00	2000.00	
21	微注泵	6	800.00	4800.00	
22	多功能推注泵	6	800.00	4800.00	
23	呼吸机	3	800.00	2400.00	
24	无创呼吸机	3	800.00	2400.00	
25	转运呼吸机	2	800.00	1600.00	
合计 (元)				53830.00	